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

长海通航〔2006〕141号

关于在三峡大坝坝上水域建设兰陵溪、 杉木溪危险品船待闸锚地 通航安全事宜的批复

三峡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兰陵溪、杉木溪危险品锚地使用水域通航安全性许可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峡海通航〔2005〕42号）及补充报告、相关资料和图纸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适应三峡枢纽156米蓄水及永久期坝上船舶待闸需要，同意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在三峡大坝坝上右岸一侧兰陵溪、杉木溪水域内分别建设油品船待闸锚地和化学品船待闸锚地。

二、拟建油品船待闸锚地位于长江上游航道里程约57.3KM至57.6KM处右岸一侧兰陵溪水域内，采用靠船墩靠泊和抵岸丁靠两种锚泊方式，在溪内右岸一侧设置直立式靠船墩4个，在溪内左岸一侧设置20个系统桩，分五级按151、

157、163、169、176m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设置，每级4个。锚地设计高水位为175m，设计低水位为145m，设计河底高程为140.0m。该锚地仅限于待闸油品船锚泊，锚地容量为3000吨级单船4艘和4*3000吨级船队1艘。该锚地在兰陵溪口实际控制水域长度为325M，其上、下口控制点北京座标为：

A: (3417834 37492035) B: (3417678 37492320)

三、拟建化学品船待闸锚地位于长江上游航道里程约58.3KM至58.59KM处右岸一侧杉木溪水域内，采用抵岸丁靠锚泊方式，在溪内左岸一侧设置20个系统桩，分五级按151、157、163、169、176m高程设置，每级4个。锚地设计高水位为175m，设计低水位为145m，设计河底高程为140.0m。该锚地仅限于待闸化学品船锚泊，锚地容量为3000吨级单船4艘。该锚地在杉木溪口实际控制水域长度为314M，其上、下口控制点北京座标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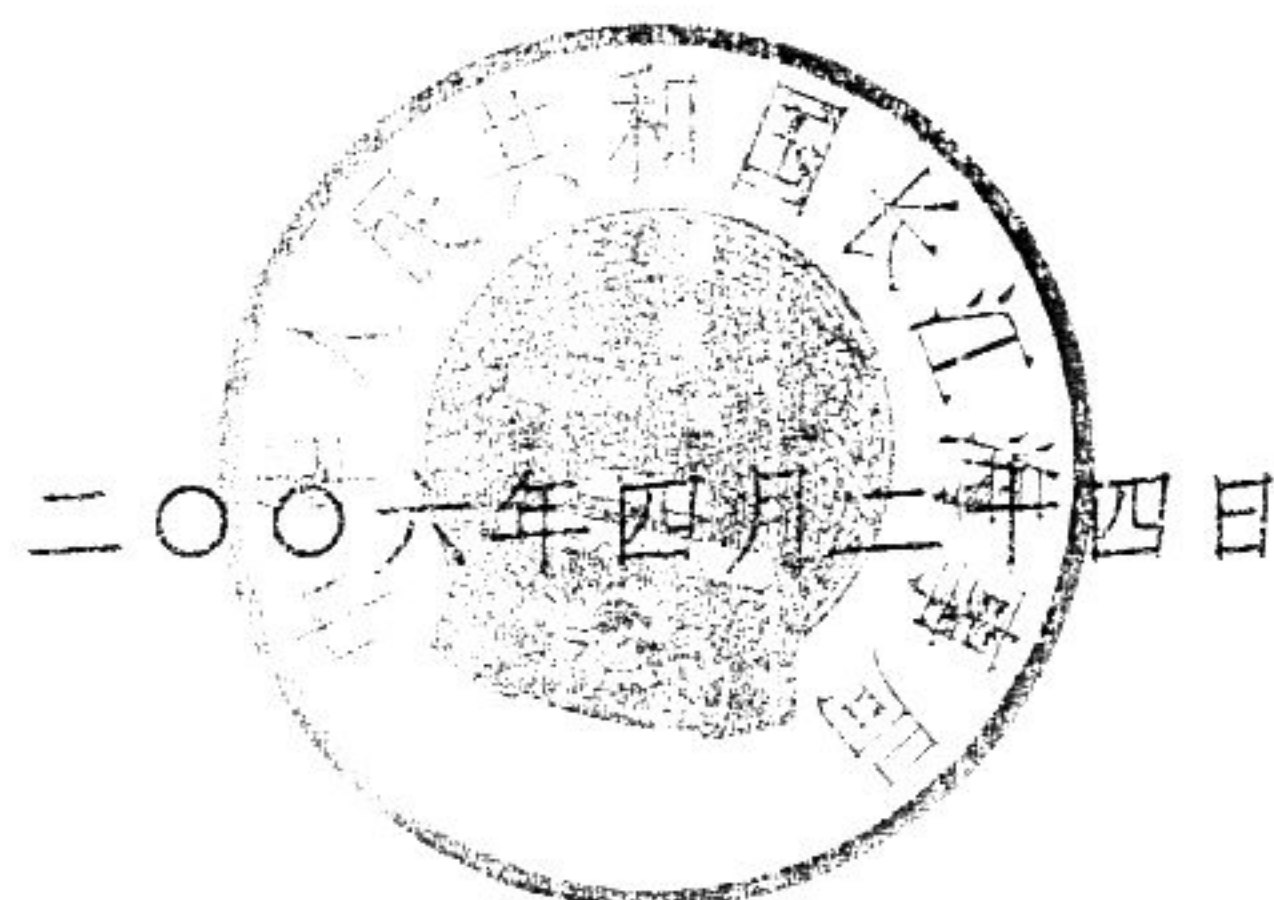
A': (3418173 37491195) B': (3418070 37491492)

四、鉴于目前兰陵溪、杉木溪溪内180m高程附近建有公路，过往车辆较多，并分布多处居民点，距离两危险品锚地较近，为保障锚地运行安全，锚地建设、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意见落实防火安全隔离措施，附近居民必须搬迁，保持足够安全距离，并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。同时加强待闸危险品船舶调度、指泊管理，制定不同水位条件下的调度、指泊管理安全措施。

五、你局应加强锚地停泊秩序的监督管理，严禁油品船与化学品船舶在同一锚地混泊，严禁船舶超范围、超容量锚泊。并督促建设、管理单位按《三峡坝上危险品待闸锚地通航安全专家评审意见》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及专家建议。

六、鉴于兰陵溪溪内目前设置多处固定水产养殖网箱设施，你局应督促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进行沟通、协调，做好水产养殖等设施的拆迁工作，以免影响船舶安全进出锚地。

七、待兰陵溪、杉木溪锚地建设完成，经你局验收合格，对外发布航行通告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主题词：三峡 危险品 锚地 建设 批复

抄送：交通部海事局、长江航务管理局。

长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06年4月24日印发